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5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 207 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寿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这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在 2018 年半年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31日